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委字〔2019〕66号

关于印发《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 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第十一届5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5日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 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和激发全校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社会主义一流大学建设,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懈奋斗。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激励教育部直属系统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严肃党纪党规,加强政治忠诚教育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列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深刻领会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提出的新要求,努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增强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历

史担当。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负党和人民重托，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增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责任担当。

二、注重实干实绩，树立鲜明用人导向

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坚持有为才有位，加强综合分析研判，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接触干部，既看日常工作中的担当，又看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及时发现、大力使用在执行学校重大改革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中实绩突出，面对困难矛盾敢啃硬骨头的干部，强化以干事创业为导向的正向激励，突出实践实干实效，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公平公正对待干部，科学细化干部观测指标，重视了解干部的具体行为特征、具体事例，把定性与定量、见人与见事结合起来，多方印证，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要大胆使用。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

三、坚持知行合一，提高干部本领能力

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注重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帮助干部补短板、强本领，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

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加强干部教育培养体系顶层设计，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实施方案》，创新干部培训方式方法，突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的提高和培养，有针对性地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制定《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9-2022年）》，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有计划地选派干部到基层一线、困难艰苦地区、脱贫攻坚主战场等进行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

四、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在深入核实、客观认定的基础上，对符合规定情形和条件的干部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违纪

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公平公正对待干部，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干部专心致志为学校干事创业。对干部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受到诬陷、诽谤等不公正待遇的，主动发声、主持公道。对造谣中伤、诬告陷害、散布谣言和不实消息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五、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激励鞭策干部干事创业

不断优化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各项任务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对于干部实绩的评价，既看“显绩”，看在每年度和任期内干了什么，也看“潜绩”，看持续发展后劲和那些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既看“客观”，结合客观条件、原有工作基础评价实绩取得的难易程度，也看“主观”，看担当精神、创新举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的干部，以及在定点扶贫、对口支援挂职期间表现突出、考核优秀、群众认可的干部人才，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时优先考虑，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引导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使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鼓励，使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

受到警醒和惩戒。

六、建立健全保障体系，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

用心关心关爱干部，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注重解疑释惑，坚持经常性谈心谈话，注重围绕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注重解决后顾之忧，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健全干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体系，关注干部心理健康，丰富文体生活，保证正常福利，保障合法权益；对工作、生活、家庭有困难的干部，及时走访慰问、排忧解难，给与组织关怀，让干部安心、安身、安业。注重关心基层，给基层干部特别是在执行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和战斗在艰苦边远地区、脱贫攻坚第一线援派挂职干部人才更多理解和支持，主动排忧解难，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关心力度，让他们安心、安身、安业，更好履职奉献。

七、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形成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作用，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纳入到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既要加强源头建设，做好干部队伍的增量文章，更要突出提升干部精神状态，做好干部队伍的存量文章。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一线规则”，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写好学校发展“奋进之笔”。